

中山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；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 8 條「校長之資格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，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，不受國籍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。」
- 三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及本校遴選辦法規定，應具有左列資格：
 - (一) 候選人需為醫學相關背景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，並擔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合計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三) 候選人之年齡以起聘時(一〇三年八月一日)未滿六十五歲為限。
 - (四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五)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- 四、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採推薦方式辦理。候選人需有二位部定教授資格者共同推薦，其中需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授，並在學術領域聲譽卓著。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。
- 五、校長候選人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候選人推薦表。
 - (二) 候選人資料表與相關證件影本。
 - (三) 願任校長同意書。
- 六、凡有意參與者，請依本校規定之表格書寫，填妥相關資料並備齊附件，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23 時前寄達(以本會收件郵戳為憑，逾期諒不受理)：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委員會李姿儀秘書收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事宜，請逕洽電話：(04)24730022 轉 11000
傳真：(04)24759950 李秘書